

「外語學院華榮慈善獎學金」施行細則

經校長核備
經107.11.30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主管會議通過

本施行細則依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華榮慈善基金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
- 一、宗旨：華榮慈善基金會為鼓勵認真向學之外語學院優秀學生，為社會造就人才，特設置「外語學院華榮慈善獎學金」。
- 二、來源：由華榮慈善基金會每年捐款之 50 萬元，提撥新台幣 20 萬元。
- 三、金額：每學年每名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。
- 四、名額：每學年 8 名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依捐贈者抵校頒獎之時程辦理。實施時間等細節，外語學院另行發文公告辦理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
品學兼優、富服務精神，求學中有經濟困難之本校外語學院在學學生。
- 七、繳交資料：
 - (一) 申請表。
 - (二) 自傳(內容包括來申請此獎學金的原因)。
 - (三) 求學中有經濟困難之具體證明。
 - (四) 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相關證明。
 - (五) 導師或教師推薦信 1 封(至少一封)。
 - (六) 中文歷年成績單(需附排名)。
- 八、審查原則：審查以學習成績，品性，服務學習經驗及求學經濟困難為主要考量，滿足前列條件之身心障礙生優先。由各系所會議正式審核後推薦至外語學院，於主管會議進行遴選。
- 九、申請本獎學金繳交之各項資料概不發還。
- 十、獎學金核發名單經核定後，獲獎同學須親自出席頒獎儀式並致函捐助單位有關獲獎心得。
- 十一、本設置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